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设备采购需求信息

1. 商品信息：

1.科宏KH9002牙科综合治疗机1台；

2.苏州好博HB910A 型空气波压力治疗仪1台；

二、最高限价：

1.牙科综合治疗机最高限价15000.00元；

2.空气波压力治疗仪最高限价8800.00元；

三、评审办法：

最低价成交法

四、报名截止时间

2024年3月25日上午10时截止；

五、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检查内容：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的投标单位请附上情况说明，格式自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询价。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特定资格条件

（1）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投标产品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提供与所投产品相符的国家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实施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定后15个日历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1）中标人提供的商品、服务必须是当前（安装调试完成时）最新版本。

（2）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下完备的产品资质（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

a本单位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b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c器械类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及其附件，非医疗器械注册的需提供证明文件；消毒类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凭证》（或者备案凭证网页截图）;

d产品销售相关授权文件；

e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f质量保证书；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完备的资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4）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由中标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及验收办法和手段，并经采购人认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按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双方认可后签字。只有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才视同验收合格：

a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

b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日常养护与操作流程卡等资料齐全。

c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d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产品交货验收时，所投产品内的进口配件需提供海关通关单；属进口医疗器械的，提供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期

（1）质保期：整机保修≥2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上述年限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供应商投报产品由厂家（指产品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询价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包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包装，因包装不当引起的损坏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厂家在重庆设有专门负责售后服务的分公司（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厂家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常驻重庆。

2.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a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b现场响应

设备现场维护保养每半年至少一次。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厂家应在8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36小时内解决的，应在72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除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供应商和厂家承担。

c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和厂家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厂家应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d其他服务要求：

（a）质保期内保证开机率≥95%，如开机率为95%以下则按1：1天数顺应保修期。

（b）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供应商包修、包换、包退（指产品整体、非部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全部费用。

（c）同一质量问题，修理两次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免费调换合同规定的产品。

（d）发生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直接选择换货时，供应商应当免费为其调换合同规定的产品。

（e）符合换货条件，因无同规格型号、同样式的产品，供应商应为采购人调换不得低于合同货物规格且买方满意的其他规格型号和样式的产品。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残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或者修理过的产品。

（f）换货后，产品质保期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

（g）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赔偿。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a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b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4.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供应商和厂家应在8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到场，采取相应措施，36小时内解决故障。

八、其他

**1.供应商报价需扫描成一个PDF格式文件（逐页加盖公章，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印章、签名、售后服务承诺、其他佐证资料等相关资料）上传至1015045771@qq.com，不需要制作投标文件。**

九、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付款，具体支付办法为：供应商按合同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收到发票后12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在项目质保期结束后，在质保期内无重大质量、廉政、其他遗留问题的情况，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15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十、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联系人 周老师 61216820

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

2024年3月20日